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55號

原告 李鴻圖

被告 劉竑均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0樓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29號),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,請求損害賠償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,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,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,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被訴妨害公務等案件,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,查有前項情形,爰依上開法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王國耀

法 官 林翠珊

法 官 呂子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品綾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